

汾阳市烟草专卖局文件

汾烟专〔2021〕4号

汾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对 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的 补充说明

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传达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通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、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。烟、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或者彩票的标志；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现汾阳市烟草专卖局对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的补充说明如下：

在汾阳市区域内中小学、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，对历史原因已经存在的卷烟零售持证户到期不予延续。

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专门学校。

